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26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16.62%。

配售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3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配售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合共最多26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16.62%。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所促致的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8.54%。

假設根據配售而配售最多2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9,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0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下，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之現行佣金收費及股份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0,969,25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方告作實）；
- (b) 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且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配售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45日當日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配售協議所述）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透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此外，倘於完成配售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明確列示或假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或有關配售之通函及／或買賣協議以及相關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無必要）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配售協議，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有關保密條文除外），且概無一方因或就配售協議之任何事情或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為本公司籌集現金最多3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最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策略為專注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之業務。

鑒於目前市況，本公司欲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強化其財務狀況及準備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債務，從而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促進未來發展。

本集團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該段中間時間內並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附註)	302,918,844	23.21	302,918,844	19.35
配售之承配人	0	0	260,00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	1,001,927,449	76.79	1,001,927,449	64.03
	<u>1,304,846,293</u>	<u>100.00</u>	<u>1,564,846,293</u>	<u>100.00</u>

附註：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由唐潔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 Automatic Resul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及劉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策略為專注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耀竣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